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邵兴祥先生的通知,获悉邵兴祥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邵兴祥	是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7,100,000	2019年3月5日	2019年5月1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4%
合计	–	17,100,000	–	–	–	32.0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3,3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9%。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32,090,000股,占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60.13%,占公司总股本的9.61%。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6日,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事后审核,对报告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9,358

现更正为: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4,185

除以上更正补充的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说明。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事后审核,对报告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2,788

现更正为: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34,49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0	–	2019/5/21	2019/5/22	2019/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634,8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33,314.30元,转增32,253,93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888,76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0	–	2019/5/21	2019/5/22	2019/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翁康先生、严黄红女士、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东名册上的189名股权激励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0,362,830	8,145,132	28,507,9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0,272,000	24,108,800	84,380,800
1、A股	60,272,000	24,108,800	84,380,800
三、股份总数	80,634,830	32,253,932	112,888,76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2,888,762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大厦10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62628936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37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营销")

●本次担保金额:

为泰州安井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泰州安井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无锡民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4,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无锡民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4,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安井营销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4,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安井")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1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6,700.00	11,016.33
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	7,209.95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6,000.00	6,492.93
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5,700.00	1,989.43
子公司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9,000.00	35.52
担保合计		92,400.00	26,744.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泰州安井成立于2011年3月28日,注册资本36,049.38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泰州安井资产总额96,366.95万元,净资产55,749.38万元,净利润6,949.66万元。

2、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民生成立于2005年12月9日,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无锡民生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无锡民生资产总额69,157.05万元,净资产30,836.82万元,净利润3,649.43万元。

3、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安井营销成立于2007年11月5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井营销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水产品的销售与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安井营销资产总额139,097.89万元,净资产19,375.87万元,净利润9,506.2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泰州安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5,000万元
福建安井	泰州安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4,000万元
福建安井	无锡民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4,000万元
福建安井	无锡民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4,000万元
福建安井	安井营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26,744.16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6%。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27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的进展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浮动)	实际收益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5亿元	2019年4月3日	2019年5月13日	闲置自有资金	0.8%-3.16%	86.82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上述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实际到账日为2019年5月14日,实际收益约为86.82万元。

二、本次继续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继续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上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预期收益率(浮动)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5亿元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7月13日	闲置自有资金	0.80%-3.3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目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3月27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2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C座1层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股价受资本市场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为进一步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1月17日。

关联董事彭聪先生、黄海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2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C座1层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股价受资本市场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为进一步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1月17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2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和份额的议案》。

4、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和份额的议案》。

5、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4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4日、5月23日、5月27日、6月8日、7月1日、8月1日、9月1日、9月29日、11月1日、11月25日、2018年11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1、存续期延长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期。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股价受资本市场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为进一步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决定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1月17日。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关联董事彭聪先生、黄海勇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11月17日。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期已满。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亦未出售任何股票。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5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按照持有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合肥维信诺其他股东之一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代替合肥维信诺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合计持股比例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且合肥维信诺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此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并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05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因生产线建设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共计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5.40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需提供担保金额44.40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间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肥维信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合肥维信诺其他股东之一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代替合肥维信诺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合计持股比例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并直接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公司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业务范围
1	工商银行	22.00	3.82	仅限于办理信用证开证及叙做押汇、办理关税保函业务。
2	进出口银行	12.00	2.19	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
3	中国银行	7.00	1.28	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
4	建设银行	4.40	0.80	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其他授信业务
合计		45.40	8.09	——

注:合肥维信诺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的22亿授信额度中,1亿元不需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刘祥伟先生同时在合肥维信诺担任董事职务,所以公司与合肥维信诺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刘祥伟先生因在合肥维信诺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2T2TTM1P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与新蚌埠路交口西南角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宁

注册资金:2,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维信诺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8.181%
2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27.273%
3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3%
4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3%
合计		2,2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万元)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万元)
资产总额	56,585.17	221,782.79
负债总额	1,809.78	2,323.19
净资产	54,775.38	219,459.6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4.62	-315.78

注: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刘祥伟先生同时在合肥维信诺担任董事职务,所以合肥维信诺为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拟向工商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申请合计45.40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授信提供8.0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合肥维信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尚在沟通确认中,除公告内容外的其他条款尚需债务方、担保方和前述各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条款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合肥维信诺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在合肥维信诺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合肥维信诺的重大决策事项和财务状况。公司持有合肥维信诺18.181%的股权,此次担保事项,合肥维信诺其他股东之一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代替合肥维信诺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合计持股比例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并且合肥维信诺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合肥维信诺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合肥维信诺资产质量良好,并严格按照既定规划目标开展产线建设工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合肥维信诺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在合肥维信诺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合肥维信诺的重大决策事项和财务状况。此次担保事项,合肥维信诺其他股东之一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代替合肥维信诺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合计持股比例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并且合肥维信诺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按照持有合肥维信诺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合肥维信诺其他股东之一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代替合肥维信诺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合计持股比例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且合肥维信诺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此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并有助于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148,702.57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05%,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399,535.9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合肥维信诺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合肥维信诺提供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合肥维信诺生产线建设的需要,合肥维信诺其他股东之一的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代替合肥维信诺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按合计持股比例为合肥维信